



---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尤拉伊·普里普滕先生（斯洛伐克）**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2001 年 9 月 1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和 31 日及 2 月 1 日、15 日和 26 日举行的第 56 至 62 次会议上 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对该项目的讨论情况见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A/C. 3/56/SR. 56—62)。
3. 为了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的面前有以下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的报告<sup>1</sup>有关的一节；
  -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sup>2</sup>
  - (c) 秘书处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报告的说明(A/56/228)；

---

<sup>1</sup> A/56/3；定稿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6/3/Rev. 1)。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和更正(A/56/18 和 Corr. 1)。

(d)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报告(A/56/481);

(e) 2001年8月31日至9月8日在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报告(A/CONF.189/12);

(f) 2001年5月8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6/71-E/2001/65);

(g) 2001年5月18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6/79);

(h) 2001年6月1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6/94);

(i) 2001年11月2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联合国大使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001年11月1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77国集团外交部长第二十五届年会的宣言(A/56/647);

(j) 2001年11月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6/649-S/2001/111);

(k) 2001年12月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6/673)。

4. 在1月28日第56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委员会上发言(见A/C.3/56/SR.56)。

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代表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发了言(见A/C.3/56/SR.56)。

## 二. 审议提案

### A. 决议草案 A/C.3/56/L.83 和 Rev.1

6. 在2月15日第60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决议草案(A/C.3/56/L.83),全文如下:

“大会,

“重申其载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又重申**其坚定决心和保证，彻底并且无条件地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同时深信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完全违反《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6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自 1970 年成立以来为促进《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执行所作的努力，

“**欢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 1978 年和 198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成果，

“**欢迎**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成果，尤其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6] 对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行为的重视，

“**强调**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活动极为重要和敏感，

“**满意地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1 号决议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自 1993 年开始和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46 号决议通过经订正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但未能实现前两个十年的主要目标，千百万人至今仍然深受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各级作出了努力，但在世界许多地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形式的不容忍、族裔对立和暴力行为却有愈演愈烈的迹象，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可见，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纲领和章程成立的各种社团的数目日增，

“**深切关注**尽管不断作出努力，但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包括针对黑人、阿拉伯人、穆斯林和基督教徒的许多形式的歧视、仇外心理、仇视黑人、反犹太主义和有关不容忍持续存在，甚至日益猖獗，并不断以新的形式出现，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性或排他论为根据制定政策的趋势，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随着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接近尾声，尚未实现其主要目标，主要原因是缺乏政治诚意和承诺，包括缺少充分经费，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可能尤其因财富分配不公、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等因素而加剧，

“**认识到**促进对文化多样性的容忍和尊重，除其他外，是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一个重要因素，

“**震惊地注意到**那些从事暴力活动的各种团体，继续利用包括因特网等通信领域的技术发展推动旨在煽动种族仇恨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宣传，并且筹集资金以维持世界各地针对多族裔社会的暴力运动，

“**注意到**利用这些技术也能有助于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进行战斗，

“**审议了**秘书长在执行《行动纲领》的范围内提出的报告，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54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具体提案，说明如何确保为《行动纲领》的执行提供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确认**加强国家立法和机构以促进种族和谐和有效执行这种立法至关重要，

“**仍然坚信**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更有效的持续性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深切关注**尽管国际社会努力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的保护，但移徙工人遭遇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现象继续增加，

“**回顾**其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确认**土著人民有时受到特别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对妇女存在多重歧视，

“**强调**必须紧急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与日俱增的暴力趋势，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态的罪行不予任何形式的处罚势必削弱法治和民主，而且鼓励这种罪行再度发生，因此必须采取坚决行动，协力根除这种罪行，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和活动协调**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都是当今世界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并且表示其坚定决心和承诺，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3. **认识到**各国政府实施和强制执行适当和有效的法律防止发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从而有助于防止侵犯人权；

“4.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新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战斗，尤其是不断调整与种族主义进行战斗的方法，特别是在立法、行政、教育和新闻领域；

“5. **吁请**所有国家坚决将种族主义罪犯绳之以法，并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将种族主义动机列为加重判刑的因素；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高度重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方案和活动，包括后续活动；

“7.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报告中特别注意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这方面的境况，并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8. **吁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9. **赞扬**已经批准或加入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所有国家；

“10. **敦促**尚未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加入成为缔约国，以便公约获得普遍批准；

“11. **又敦促**各国限制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出保留的幅度，拟订这种保留时力求精确，范围力求狭小，确保任何保留不会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不符合国际条约法，定期审查其保留以便予以撤销，以及撤销违反公约目标和宗旨或不符合国际条约法的保留；

“12. **强调**各缔约国必须充分遵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13. **敦促**各缔约国在充分顾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5条的情况下加紧努力，履行公约第4条所规定的下列各项义务：

“(a) 宣告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族裔的人群实施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

对种族主义者的活动给予任何协助，包括筹供经费在内，概为犯罪行为，应依法惩处；

“ (b) 宣告鼓吹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及有组织和其他此类的宣传活动概为非法，加以禁止，并确认参加此等组织或活动为犯罪行为，应依法惩处；

“ (c) 不准全国性或地方性公共当局或公共机关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

“ 14. **鼓励** 新闻媒体在各国人民和不同文化之间宣传容忍和了解的观念；

“ 15. **请** 秘书长继续提请注意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的种族歧视对少数群体和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特别是对儿童和妇女的影响，并在他的报告中就如何执行制止此种歧视的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 16. **认识到** 必须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提供充分的支助和财政资源，并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具体提案，说明如何确保为《行动纲领》的执行提供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包括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和预算外来源提供所需资源；

“ 17. **感谢**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的捐助者，大力呼吁有能力的所有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向该基金提供慷慨捐助，并请秘书长就此事继续进行适当的联系和采取适当的主动行动；

“ 18. **欢迎**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建立种族主义问题项目工作队，以协调第三个十年的所有活动；

“ 19. **敦促** 各国政府、秘书长、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执行《行动纲领》时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境况；

“ 20. **请** 各国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以往各次世界会议综合后续行动的有关决定，以及在与种族主义作斗争时必须尽量利用现有各项机制；

“ 21. **着重强调** 教育作为预防和消灭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特别是促使青年人认识各项人权原则的重要途径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编制和传播教材和教具，促进关于人权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训练和教育活动，特别注重在小学和中学开展的各项活动；

“22. **认为**《行动纲领》各部分应受到同等重视，以实现第三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23. **请**秘书长高度重视《行动纲领》的各项活动，并在这方面确保在 2002-2003 两年期为实施第三个十年的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24. **又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各项活动的详细报告，分析所收到的关于此种活动的资料；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有助于全面执行《行动纲领》的建议；

“26.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为有效实施《行动纲领》作出充分贡献；

## “二

###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1.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和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2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定由人权委员会作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以及其第 54/154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4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1 号决议；

“2. **又欢迎**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3.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工作组或其他机制，以研究对在非洲人散居地区生活的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问题，并提出关于消除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的建议；

“4. **鼓励**各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各业务方案和专门机构，根据其经常预算和理事会的程序：

“(a) 在各自职权和预算范围内，特别优先注意并拨付足够的经费，以改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受害者的境况，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各种表现作斗争，并在制定和执行与其有关的项目时吸收他们参加；

“(b) 将人权原则和准则纳入其政策和方案；

“(c) 考虑向理事机构定期报告时包括促进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受害者参与其方案和活动的情况以及采取努力



便利他们参加的情况，确保这些政策和做法有助于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d) 审查其政策和做法如何影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受害者，确保这些政策和做法有助于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5. **敦促**各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各业务方案和专门机构根据其经常预算和理事会的程序：

“(a) 在其职能和预算范围内，将改善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处境的问题放在特别优先地位并为此提供充足资金，同时对发展中国家中这类居民的需要给予特别注意，特别是要为他们制订具体行动纲领；

“(b) 通过适当途径以及与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合作开展特别项目以支持其在社区一级的主动行动，促进这些地区居民和专家交流信息和技术专门知识；

“(c) 制订援助非洲人后裔的方案，分配更多投资用于保健系统、教育、住房、供电、饮用水和环境管理措施，促进提供平等就业机会，以及采取其他扶持或积极主动行动；

“6. **请**各国：

“(a) 建立机构，并支持已建立的机构促进落实本行动计划中议定的有关土著人民的各项目标和措施；

“(b) 与土著组织、地方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协力促进旨在消除对土著人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行动，并定期评估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c) 促使社会大众了解改变土著人民的不利地位采取特别措施的重要性；

“(d) 在确定直接影响土著人民的政策和措施方面与其代表进行协商；

“7. **敦促**各国努力确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其社会的多文化情况，并在必要情况下加强民主机构，使它们能具有更充分参与性，避免具体社会阶层的边缘化、被排斥和歧视；

“8. **又敦促**各国及时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包括其基于性的各种表现作斗争，并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促进平等，审查现行措施以修改或废除可引起这种歧视的国家立法和行政规定；这类计划、政策和措施



应考虑遭受或容易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侵害的个人和群体提出的优先事项；

“9. **又敦促**所有的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各区域开发银行，根据它们的经常预算和它们的理事会的程序，促进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参与各阶段和各级的决策过程，以便促进发展项目以及在适当的情形下促进贸易和进入市场方案；

“10. **强调**政治人物和政党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中能发挥的关键作用，并鼓励各政党采取具体措施，促进社会平等、团结和不歧视，为此除其他以外，尤其要制定包括对于违反守则行为的内部纪律措施的自愿行为守则，以制止其成员发表鼓励或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公开言论和采取这方面的行动；

“11. **敦促**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及联合国的各业务方案和专门机构更优先注重应对受影响国家和社会尤其是非洲大陆和大迁徙地区发展挑战的各种方案并为之调拨适当的资金；

“三

“一般事项

**决定**在大会议程上保留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并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该项目。”

7. 在2月26日第62次会议上，委员会的面前有一个订正决议草案，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A/C.3/56/L.83/Rev.1）。这个订正决议草案是由决议草案A/C.3/56/L.83的提案国以及以下国家共同提出的：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来，冰岛、捷克共和国、新西兰、挪威和土耳其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对该订正决议草案作进一步的口头修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6段原来这样写：**

“**欢迎**2001年8月31日至9月8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成果支持和加强了《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目的和目标，并且提出了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进行战斗的新构想，”

**后改为：**

“**欢迎**2001年8月31日至9月8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成果，敦促国家和国际社会支持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活动，”

(b) 序言部分第 7 段原来这样写：

“**又欢迎**这次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处理了广泛的实际问题，从而可以补充《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后改为：

“**认识到**这次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处理了广泛的实际问题，从而可与《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相辅相成”；

(c) 执行部分第 1 段里的“欢迎”两字改为“注意到”；

(d) 执行部分第 2 段，在“具体提案”等字之前加插“更多适当的”五字；

(e) 执行部分第 5 段里，在“这方面”三字前添加“其职权范围内尽力在”等字；

(f) 执行部分第 7 段原文为：

“7. **意识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应该为第三个十年剩余时间指明道路；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和充足的经费，以及国际合作，对于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成功都是必不可少的”；

后改为：

“7. **意识到**《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需要政治意志、足够的资金和国际合作”；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作了经进一步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 3/56/L. 83/Rev. 1（见决议草案一第 28 段）。

**B. 决议草案 A/C. 3/56/L. 84 和 Rev. 1**

10. 在 2 月 15 日第 60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全面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 3/56/L. 84)，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一次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欢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深信**世界会议对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其成果应当通过有效行动毫不延迟地全面执行，

“**强调**需要保持会议及其筹备程序期间所表现的政治意志和势头，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把德班承诺化为具体行动，

“**回顾**切需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实现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进行斗争的各项目标，以便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的各项建议，

“**铭记**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需要审议毫不延迟地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各项建议的方法和方式，

“**强调**欠缺充裕的资金是妨碍这些目标实现的障碍，

“**表示感谢**南非共和国政府和人民担任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东道，作出妥善安排，热情款待所有与会者，并在整个会议程序中发挥了关键领导作用，

“**又表示感谢**联合国秘书长、会议秘书长和秘书处成员为会议的筹备和服务尽心尽力，

“**赞赏**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青年在筹备程序中和会议期间积极参与工作，并鼓励它参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及其后续行动，

“1. **注意到**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和会议秘书长就此提交的报告；

“2. **核可**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3. 对会议成果**表示**满意，它是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的稳固基础；

“4. **重申**会议承诺在全球致力彻底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

“5. **确认**《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提供充裕的资源 and 资金，包括联合国经常预算，而特别是在非洲，还需要额外增拨资金；

“6. **请**秘书长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确保尽量广泛地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分发《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将《宣言和行动纲领》案文载入下一版《人权：国际文书汇编》；

“7.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参与会议的后续行动，并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加强和调整活动、方案和中期战略，以便充分顾及会议的后续行动；

“8. **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与人权问题有关的其他机关和机构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期充分执行会议的所有建议，并把这方面的进展载入其年度报告；

“9. **又请**所有人权条约监测机关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机制和附属机构在履行其各自的任务时，充分顾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10. **吁请**各国广泛宣传《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便加紧、加强和促进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进行斗争；

“11. **敦促**各国毫不延迟地制订和实施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进行战斗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

“12. **吁请**各国毫不延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进行战斗的政策和行动计划；

“13.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下一决定，即设立一个反歧视单位，以便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进行战斗和宣扬平等与不歧视，并请其办事处在设置工作人员和制订工作方法时，贯彻《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考虑采用由受害人驱动的方针和办法；

“14. **请**秘书长依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同各区域集团磋商后，从人权委员会主席推荐的人选当中任命五名独立名流专家，每个区域一名，以便密切注视《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15. **又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这五名名流专家合作，每年就《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同时考虑到各国、有关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和其他机制、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16. **确认**切需把德班会议的成果同联合国以往各次处理基本社会和人权问题的世界会议成果置于同样重要的地位，例如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有这些会议都规定进行五年期审查；

“17. **决定**于 2006 年举行一次大会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并考虑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18. **又决定**把题为“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活动”的一个分项目列入其即将举行的会议议程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

11. 在 2 月 26 日第 61 次会议上，委员会的面前有一个订正的决议草案，题为“全面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及其后续行动”（A/C.3/56/L.84/Rev.1），是决议草案 A/C.3/56/L.84 的提案国以及下列国家提出的：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来捷克、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等国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对该订正决议草案作进一步的口头修订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8 段原文为：**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需要足够的资源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这些资源在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作斗争中是重要的因素，特别是在非洲，

**改为：**

“**强调**在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作的承诺时需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有足够的资源，这些资源在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作斗争中是重要因素，特别是非洲”；

**(b) 执行部分第 6 段中的“呼吁”两字改为“请”；**

**(c) 序言部分第 15 段原文为：**

“15. **认识到**应确保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该办事处在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过程中有效地履行职责”，

**这一段删去，后面各段重新编号：**

**(d) 执行部分第 16 段（原第 17 段）原文为：**

“17. **进一步认识到**审查和评价对有效开展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至关重要，大会将不迟于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审查和评价模式”，

**这一段改为：**

“16. **进一步认识到**审查和评价对有效开展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至关重要，并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审查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审议总的审查和评价模式”。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的面前有秘书长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订正决议草案 A/C.3/56/L.84/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C.3/56/L.87)。

14. 委员会第 61 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 137 票对 2 票，2 票弃权通过曾作进一步口头修订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56/L.84/Rev.1 (见决议草案二第 28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



15. 以色列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3/56/SR.61）。

16. 在 2 月 26 日第 62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3/56/SR.62）：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西班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澳大利亚。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发言（见 A/C.3/56/SR.62）。

### C. 决议草案 A/C.3/56/L.85 和 Rev.1

18. 在 2 月 15 日第 60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现象的措施”（A/C.3/56/L.85），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4 日第 55/83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5 号决议，

“欢迎 2001 年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强调《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为打击当代各种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视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行为，

“矢志全面有效对待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灾祸，将其列为优先事项，同时从世界各地种族主义的各种表现形式和过去的经历中吸取教训，以避免其重新发生，

“协力重申政治意愿并信守对普遍平等、正义和尊严的承诺，

“深信种族主义是一种排他现象，使许多社会深受其害，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

“审查了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包括其结论和建议，

“深切关注尽管作出持续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及暴力行为仍继续存在，甚至愈演愈烈，并不断采取新的形式，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倾向，

“**特别感到震惊**的是，除其他外，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指出，由于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政纲和章程建立的各种协会的活动死灰复燃，世界上许多地区的种族主义暴力日益猖獗，以及持续利用这些政纲和章程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

“**强调**不忘过去的罪行与不公，而无论其在何时何地发生，明确谴责过去的种族主义悲剧并将历史真相大白于天下，这才是国际和解和在正义、平等和互助的基础上建立社会的基本要素；

“**深切关注**鼓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人滥用因特网等新的通信技术来散布其丑恶观点，

“**注意到**利用这类技术也有助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意识到**以下两个方面存在着根本差别，一方面是作为政府政策或者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另一方面是发生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并由个人或群体所为的日益明显的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其中一些以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为目标，

“在这方面**重申**政府有责任保障和保护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的权利，使其免受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的个人或群体所犯罪行的侵害，

“**认识到**在日渐全球化的世界上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既面临挑战也存在机会，

“**关切地注意到**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等因素可能会加剧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深切关注**尽管国际社会努力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但针对移徙工人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仍持续加剧，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 1993 年 3 月 17 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中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约》第 5 条所列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又注意到**缔约国根据《公约》所提交的报告除其他外载有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根源和对付措施的资料，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对妇女存在多重歧视，

“**特别感到震惊的是**种族主义和仇外思想在政界、舆论界和整个社会抬头，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将继续注意种族主义和仇外思想在政界、舆论界和整个社会抬头的情况，

“**强调**必须紧急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与日俱增的暴力趋势，并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动机的罪行不予惩罚将削弱法治和民主，而且往往怂恿这种罪行的复犯，因此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这种罪行，

“**认识到**各方，特别是公共当局和政治家未能对付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是助长这种现象长期存在因素之一，

“**强调**创造条件增进社会和睦和容忍至关重要，

“1. **重申**宣告 2001 年为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国际年；

“2. **呼吁**联合国有关机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纪念该国际年的框架内继续开展、促进和推广各种活动和行动，以加强其效果，确保该国际年的工作取得成功，尤其是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

“3. **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鼓励继续开展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4.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会员国、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其他有关机制和非政府组织交换意见，以便增进其效力和相互合作；

“5. **赞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有效实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起的作用，这有助于打击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6. **请**各国考虑采取无歧视措施，为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之害的个人和群体创造安全和健康的环境，特别是：

“(a) 增加获取关于健康和环境问题的公开信息的机会；

“(b) 确保在关于环境决策的公共过程中考虑到有关的关注；

“(c) 分享各领域中改善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技术和成功的做法；

“(d) 尽可能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来清理、重新使用和重新开发受污染的场所，并经过协商后在自愿的基础酌情重新安置受影响的人员；

“6 之二. **谴责**滥用印刷、视听、电子媒体和新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来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

“7.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有必要举行政府一级的国际协商，以期制止滥用因特网为种族主义目的服务的情况，并强调必须在这一领域进行合作执行国际法；

“8. **重申**基于种族主义侵犯他人的暴力行为不是意见的表达，而是犯罪行为；

“8 之二. **呼吁**各国充分结合言论自由方面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标准，同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并考虑：

“(a) 鼓励因特网服务提供者制订和传播具体自愿行为守则和自我调节措施，抵制传播种族主义信息以及导致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任何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信息；为此鼓励因特网提供者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建立调解机构，并请有关的民间机构参加；

“(b) 尽可能通过和适用适当法律，起诉利用因特网等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煽动种族仇恨或暴力的人；

“(c) 通过对执法当局进行培训等办法，处理利用因特网等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散布种族主义材料的问题；

“(d) 谴责并积极阻止通过所有通讯媒介，包括因特网等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散布种族主义和仇外信息；

“(e) 考虑迅速协调地针对利用因特网等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散布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材料这一迅速发展的现象作出国际反应；并在这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f) 鼓励让所有人都能进入和使用因特网，以此作为平等的国际论坛，并认识到在使用和进入因特网方面存在着差距；

“(g) 探讨途径，通过推广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intolerance 现象方面的范例增强因特网等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积极贡献；

“(h) 促进社会各群组在社会组织结构各级都有充分的代表性，以此促使社会多样性体现于媒体组织人员以及因特网等信息和传播新技术人员之中；

“9. **宣布**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代世界上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之一，必须以一切可用的手段来予以打击；

“9 之二. **呼吁**各国规定所有形式的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为犯罪，谴责和惩罚贩卖者和中间人，同时确保对被贩卖者加以保护和援助，并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

“10. **深切关注**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行为，尤其是一切种族主义暴力，包括任意使用和滥用暴力的有关行为；

“10 之二. **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及相关的歧视的政纲和组织以及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的法律和做法，它们与民主政体和透明且负责任的政府管理是完全不相容的，并重申政府政策纵容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是对人权的侵犯，会危及人民间的友好关系、国家间的合作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11. **又深切关注**并明确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以一个种族或群体具有优越性为依据，企图提倡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或为其辩解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11 之二. **表示关注**种族主义不但日渐严重，而且其当代形式和表现正在以许多方式极力在政治、道义甚至法律上重新获得承认，包括借助某些政党和组织的纲领以及通过现代传播技术传播种族优越思想；

“11 之三. **注意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 (b) 款规定，各国负有义务警惕并禁止宣传种族优越感或仇恨思想、暴力行为或煽动暴力行为的组织；对那类组织应予以谴责和取缔；

“12. **还深切关注**和谴责许多社会中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脆弱群体一分子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及成见；

“12 之二. **敦促**各国制订、实施和执行有效的措施，以消除通称为“种族貌相”的做法，即警察和其他执法官员在任何程度上只根据种族、肤色、族裔或原国籍或民族出身来对人们进行调查活动或确定一个人是否从事犯罪活动的做法；

“13. **深切关注**尽管国际社会在各级别作出努力，世界上许多地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有关形式的不容忍行为、族裔对抗和暴力行为有愈演愈烈的迹象，以及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显示，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章程设立的社团不断增加；

“13 之二. **认识到**一些具有某种文化特征的群体的成员由于种族、民族、宗教和文化及其传统和习俗因素等的复杂相互作用而遇到障碍，因此促

请各国实施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措施、政策和方案，解决这些因素相互作用所造成的障碍；

“14. **鼓励**各国酌情在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了解、容忍和尊重外国文化、人民和国家的内容；

“15. **认识到**世界各地不同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现象日趋严重，需要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有关机制采取更全面和有效的方法；

“16.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根除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16之二. **强调**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促进和执行战略、方案、政策和适当法律，可包括特别积极措施，通过让人们能更有效地利用政治、司法和行政机构等途径，促进公平的社会发展并为受害者落实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确保发展与科学技术带来的好处有效促进所有人生生活质量的改善，而无任何歧视；

“16之三. **敦促**各国按国家法律规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受害者有权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寻求适当和公平的赔偿和补偿，并制订有效措施防止再度发生此种行为；

“17. **呼吁**各国审查并酌情修订其移民政策，以消除不符合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一切歧视性移民政策和做法；

“18. **认识到**各国政府应实施并执行适当和有效的法律，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从而有助于防止侵犯人权；

“19. **呼吁**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酌情在非政府组织协助下，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资料，以便他履行任务；

“20. **赞扬**非政府组织针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采取的行动及其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继续不断的支持和援助；

“21. **促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他能完成任务，包括审查当代各种形式的针对非洲人和非裔人、阿拉伯人、穆斯林、犹太人等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事件；

“2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有效和迅速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人力和财力援助，以便他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及其专门机构，征求其对为执行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24. **决定** 第五十七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执行本决议的进展。”

19. 在 2 月 26 日第 62 次会议上，委员会的面前有一项决议草案，题为“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现象的措施”（A/C.3/56/L.85/Rev.1）。这项决议草案是由决议草案 A/C.3/56/L.85 的提案国提出的，后来白俄罗斯、冰岛、挪威和列支敦士登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20. 在同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口头修订了该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2 和第 3 段原文如下：**

“**欢迎** 2001 年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强调**《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为打击当代各种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这两段合并为一段如下：**

“**认识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涉及广泛的实际问题包括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现象的措施”；

(b) **执行部分第 2 段中的“请报告员”改为“邀请报告员”；**

(c) **执行部分第 10 段原文如下：**

“10. **宣布**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仍然是严重侵犯所有人权和妨碍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行为，必须以一切可用的手段来防止和打击：”

**这一段改为：**

“10. **并重申**政府政策容许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严重违反人权，是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障碍”；

(d) **执行部分第 16 段末以下文字删除：**

“**并重申**政府政策容许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是违反人权的，会危害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国与国之间的合作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e) **在执行部分第 16 段之后添加新的一段如下：**

“17. **宣告**人皆生而自由，其尊严及权利均各平等，有潜力为自身的社会的发展和福利作出积极的贡献，任何种族优越论都是没有科学依据的，

是可以从道德上加以谴责的，没有社会正义，对社会是危险的，必须将其与那些企图主宰不同人种的存亡的理论一并扬弃”，

**重编其余各段段次：**

(f) **执行部分第 17 段（现为第 18 段）：**“一个种族或群体具有优越性”等字改为“种族优越论”；把段末的“不符合民主、透明和责任施政的”等字删去；

(g) **执行部分第 18 和 19 段原文如下：**

“18. **表示关注** 种族主义不但日渐严重，而且其当代形式和表现正在以许多方式极力在政治、道义甚至法律上重新获得承认，包括借助某些政党和组织的纲领以及通过现代传播技术传播种族优越思想；

“19. **注意到**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b）款规定，各国义务警惕并禁止宣传种族优越感或仇恨思想、暴力行为或煽动暴力行为的组织；对那类组织应予以谴责和取缔；”

**这两段删去，重编其余各段段次：**

(h) **在执行部分第 23 段（现为第 22 段）后面添加两段如下：**

“23. **呼吁** 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排除年深月久的基于人种出处或特性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

“24. **极感关切** 针对吉卜赛人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包括暴力的各种长期性的表现，并敦促各国建立有效的政策和执行机制，以充分实现平等”；

(i) **执行部分第 34 段（现为 35 段）：**在段末添加以下文字：“特别是针对非洲人和非洲裔的仇外心理、仇视黑人、仇视伊斯兰/反穆斯林、反犹太主义和有关的不容忍”

21. 委员会还在第 62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经进一步口头修正的订正决议草案 A/C. 3/56/L. 85/Rev. 1（见决议草案三）。

22. 在该订正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56/SR. 62）。

**D. 决议草案 A/C. 3/56/L. 86 和 Rev. 1**

23. 在 2 月 15 日第 60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以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联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针对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政治纲领或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在内所应采取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 3/56/L. 86)，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是从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斗争中诞生的，而且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表示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意识到世界各国人民在《宪章》中宣告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较善的民生，

“深信任何基于种族区别的优越论在科学上是荒谬的，在道德上应受到谴责，在社会上是不公正和危险的，并深信种族歧视在任何地方无论在理论上或在实践中都是站不住脚的，

“欢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感及相关的歧视的政治纲领和组织以及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立法和行为，它们与民主和透明并负责任的政府管理是完全不相容的，

“遗憾地注意到当今世界仍然存在着各种形式的新纳粹活动及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其他政治纲领和活动，以致蔑视个人或否定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和平等，以及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及社会正义上的平等机会，

“申明在任何情况或条件下都不得为这种现象开脱，

“深为震惊地注意到最近新纳粹团体和组织的活动有所加强，

“关切地注意到这类团体和组织扩大利用科学技术进步，包括全球电脑网络因特网带来的机会，以推动旨在煽动种族仇恨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宣传并筹集资金支持针对全世界多族裔社会的暴力运动，

“注意到运用这些技术也有助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严重关切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的理论在世界许多地区抬头，以及基于这种理论的活动在整个社会日益相互呼应，

“赞赏地注意到各个区域组织为反对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在内所作的种种努力，

“回顾其 1967 年 12 月 18 日第 2331(XXII)号、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5(XXIV)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200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2

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9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9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4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60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50号决议，特别是2000年12月4日第55/82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7日第1983/28号、1984年3月12日第1984/42号、1985年3月13日第1985/31号、1986年3月13日第1986/61号、1988年3月10日第1988/63号、1990年3月6日第1990/46号、2001年4月18日第2001/5号和2001年4月23日第2001/43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1. **再次坚决谴责**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它们势必导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

“2. **表示**决心抵制可能损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机会均等的此类政治纲领和活动；

“3. **敦促**各国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现有的措施打击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

“4.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在青年人中间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提高对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的认识，并反对此种纲领和活动；

“5. **敦促**所有国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根据本国的法律制度并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根除导致暴力的活动并谴责传播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思想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

“6. **表示支持**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活动并吁请所有国家与他合作；

“7. **请**秘书长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项目下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列入关于各会员国针对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24. 在2月26日第62次会议上，委员会的面前有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56/L.86/Rev.1)，题为“针对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

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政治纲领或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在内所应采取的措施”。这是决议草案 A/C. 3/56/L. 86 的提案国和古巴提出的。

25. 在同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对该订正决议草案作进一步的口头订正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1 段原文：**

“1. **再次坚决谴责**包括新纳粹主义在内的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它们势必导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

**以上这一段由下文代替：**

“1. 仍然坚信必须**谴责**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因为这是与民主和责任管治不相容的”；

**(b) 执行部分第 7 段原文如下：**

“7. **请**秘书长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项目下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各会员国针对包括新纳粹主义在内的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这一段改为：**

“7. **请**秘书长把本决议提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的人权机构和机制注意。”

2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进一步口头修正的订正决议草案 A/C. 3/56/L. 86/Rev. 1（见决议草案四第 28 段）。

**E.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27. 在 2 月 26 日第 62 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八和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56/18 和 Corr. 1)（见第 29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84 号决议，

**重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完全违反《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 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其坚定的决心和保证，无条件地彻底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满意地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1 号决议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自 1993 年开始；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46 号决议通过经订正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努力，三个十年的主要目标尚未实现，无数人至今仍深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之害，

**欢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成果；敦促国家和国际社会支持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活动；

**认识到**这次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sup>4</sup> 处理了广泛的实际问题，从而可与《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相辅相成；

**审议了**秘书长在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sup>5</sup> 的框架内提出的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报告；<sup>5</sup>

2. **认识到**必须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提供充分的支助和财政资源，并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提出更多适当的具体提案，说明如何确保为执行《行动纲领》提供所需财政和人力资源，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和预算外来源提供所需资源；

3. **感谢**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的捐助者，大力呼吁所有有能力的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向该基金慷慨捐助，并请秘书长就此事继续建立适当的联系和采取适当的主动行动；

<sup>3</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4</sup> 见 A/CONF. 189/12，第一章。

<sup>5</sup> A/56/481。



4. **认为**为了实现第三个十年的各项目标，其《行动纲领》各部分应受到同等重视；
5. **请**秘书长高度重视《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各项活动，并在其职权范围内尽力在这方面确保为第三个十年剩余时间进行这种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6.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为有效实施《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充分作出贡献；
7. **意识到**《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需要政治意志、足够的资金和国际合作；
8.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本事项。

## 决议草案二

### 全面执行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一次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以及关于此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重申**承诺在全球致力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

**欢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德班举行的世界会议通过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sup>

**深信**世界会议对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其成果应当通过有效行动毫不延迟地全面执行，

**强调**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持持续的政治意愿和势头，以便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同时考虑到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做的各项承诺，并回顾为此目的加强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sup>6</sup> 见 A/CONF. 189/12，第一章。

**重申**切需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促进实现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进行斗争的各项目标，

**铭记**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需要继续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作斗争，同时考虑到反映在会议报告<sup>7</sup>中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有关建议，

**强调**在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作的承诺时需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有足够的资源，这些资源在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作斗争中是重要的因素；

**表示感谢**南非政府和人民担任世界会议的东道，作出妥善安排，热情款待所有与会者，并在整个会议程序中发挥了关键领导作用，

**表示感谢**联合国秘书长、会议秘书长和秘书处成员为会议的筹备和服务尽心尽力，

**赞赏**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青年积极参加筹备进程和世界会议，并鼓励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与继续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作斗争，

**认识到**在履行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做承诺的过程中，会员国应在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下，有效、迅速地制订和落实各项战略、政策、方案和行动，

**赞赏**各国人权机构参加筹备进程和世界会议并做出贡献，鼓励他们积极参加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作斗争，同时考虑到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各项建议，

1. **注意到**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sup>7</sup>
2. **核可**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sup>
3. 对会议成果**表示满意**，它是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的稳固基础；
4. **确认**《行动纲领》的成功需要政治意愿，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提供充裕的资金和国际合作；
5. **请**秘书长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确保尽量广泛地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机构和各专门机构提供《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本；

<sup>7</sup> A/CONF. 189/12。

6.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参与会议的后续行动，并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加强和调整其活动、方案和中期战略，以便充分顾及世界会议的后继行动；

7. **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与人权问题有关的其他机关和机构继续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作斗争，同时顾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在各自的报告中酌情反映出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

8. **请**所有人权条约监测机关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机制和附属机构在履行其各自的任務时，考虑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

9. **请**各国广泛宣传《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10. **敦促**各国毫不延迟地制订和实施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进行战斗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

11. **吁请**各国毫不延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进行战斗的政策和行动计划，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

12.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下一决定，即设立一个反歧视单位，以便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进行战斗和宣扬平等与不歧视；

13. **请**秘书长依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同各区域集团磋商后，从人权委员会主席推荐的人选当中任命五名独立名流专家，每个区域一名，以便密切注视《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开展会议后续行动时同这五名独立的名流专家合作，每年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同时考虑到各国、有关的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和其他机制、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15. **确认**切需把世界会议的成果同联合国以往各次涉及人权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成果置于同样重要的地位；

16. **进一步认识到**审查和评价对有效开展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至关重要，并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审查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审议总的审查和评价模式；

17. **决定**把题为“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活动”的一个分项目列入其即将举行的会议议程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

### 决议草案三

####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83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5 号决议，<sup>8</sup>

认识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sup>9</sup>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涉及广泛的实际问题包括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现象的措施；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0</sup>重视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行为，

重申更新政治意愿的精神并承诺克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灾祸，任何国家皆无例外，

深信种族主义是一种排他现象，使许多社会深受其害，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

深切关注尽管作出持续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及暴力行为仍继续存在，甚至愈演愈烈，并不断采取新的形式，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倾向，

特别感到震惊的是，除其他外，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指出，由于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政纲和章程建立的各种协会的活动死灰复燃，世界上许多地区的种族主义暴力日益猖獗，以及持续利用这些政纲和章程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

强调不忘过去的罪行与不公，而无论其在何时何地发生，明确谴责过去的种族主义悲剧并将历史真相大白于天下，这才是国际和解和在正义、平等和互助的基础上建立社会的基本要素；

深切关注鼓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人滥用因特网等新的通信技术来散布其丑恶观点，

<sup>8</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sup>9</sup> 见 A/CONF. 189/12。第一章。

<sup>10</sup>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注意到**利用这类技术也有助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意识到**以下两个方面存在着根本差别，一方面是作为政府政策或者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另一方面是发生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并由个人或群体所为的日益明显的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其中一些以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为目标，

**重申**政府有责任保障和保护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的权利，使其免受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的个人或群体所犯罪行的侵害，

**认识到**在日渐全球化的世界上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既面临挑战也存在机会，

**关切地注意到**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等因素可能会加剧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深切关注**尽管国际社会努力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但针对移徙工人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仍持续不止，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11</sup> 1993年3月17日第4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sup>12</sup>中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sup>13</sup>第19条和《公约》第5条所列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重申**普遍遵守和充分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对推进全世界的平等和不歧视极其重要，

**注意到**缔约国根据《公约》所提交的报告除其他外载有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根源和对付措施的资料，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对妇女存在多重歧视，

**强调**必须紧急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与日俱增的暴力趋势，并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动机的罪行不予惩罚将削弱法治和民主，而且往往怂恿这种罪行的复犯，因此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这种罪行，

<sup>1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8/18)，第八章，B节。

<sup>12</sup> 第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sup>13</sup> 第217 A(III)号决议。

**认识到**各方，特别是公共当局和政治家未能对付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是助长这种现象长期存在因素之一，

**强调**创造条件增进社会和睦和容忍至关重要，

1. **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鼓励继续开展工作；

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会员国、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其他有关机制和非政府组织交换意见，以便增进其效力和相互合作；

3. **赞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有效实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12</sup>所起的作用，这有助于打击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4. **敦促**尚未这样作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各项克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作为紧急事项，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期能在 2005 年达到《公约》的普遍批准，并考虑依照其第 14 条规定，宣布履行其提交报告的义务，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公布和执行；又敦促各国撤回针对该《公约》目标及宗旨的保留，并考虑撤回其他各项保留；

5. **又敦促**各国遵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通过和执行，或加强，各项明确、具体地反对公共生活中所有方面、直接或间接的种族主义、禁止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其保留部分不是针对《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6. **又敦促**各国根据统计资料，制订各种国家方案，其中或可包括各种平权、积极措施，促使遭受或可能遭受种族歧视而得不到基本社会服务，包括基本教育、基本保健和适当住房的个人或个人群体能纳入这些方案；

7. **谴责**滥用印刷、视听、电子媒体和新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来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同时呼吁各国依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9</sup>特别是《行动纲领》第 147 段各国作出的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此一形式的种族主义，并依据关于言论自由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标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言论和表达自由的权利；

8. **欢迎**举行政府一级的国际协商，以期制止滥用因特网为种族主义目的服务的情况，并强调必须在这一领域进行合作执行国际法；

9. **重申**基于种族主义侵犯他人的暴力行为不是意见的表达，而是犯罪行为；



10. **并重申**政府政策容许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严重违反人权，是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障碍；

11. **呼吁**各国规定所有形式的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为犯罪，谴责和惩罚贩卖者和中间人，同时确保对被贩卖者加以保护和援助，并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

12. **敦促**各国斟酌情况推动针对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和针对偷渡移徙人口的法律生效和付诸执行，要考虑到危害人命或造成各种奴役及剥削的行为，诸如逼债绑架、奴役、性剥削和劳力剥削；同时鼓励各国，尚未制订者制订机制打击这种行为，并拨出足够的资源确保执法和保护受害者的权利，同时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除其他外，包括与援助受害者的非政府组织合作，打击这种贩卖人口和偷渡移徙者的行为；

13. **又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各项政策和方案，处理针对妇女与女童的种族主义和出于种族动机的侵犯行为，并应加强合作、制订因应政策、有效执行国家立法、加强各国依据相关国际文书的各项义务，以及采取其他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的针对妇女与女童的出于种族动机的歧视与侵犯行为的保护性、预防性措施；

14. **进一步敦促**各国将性别观点纳入注流，设计和制订各种旨在消除所有各级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的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以确保这些措施能有效针对妇女与男子的明确处境；

15. **表示深切关注**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行为，尤其是一切种族主义暴力，包括任意使用和滥用暴力的有关行为；

16. **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及相关的歧视的政纲和组织以及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的法律和做法，它们与民主政体和透明且负责的政府管理是完全不相容的；

17. **宣告**人皆生而自由，其尊严及权利均各平等，有潜力为自身的社会的发展和福利作出积极的贡献，任何种族优越论都是没有科学依据的，是可以从道德上加以谴责的，没有社会正义，对社会是危险的，必须将其与那些企图主宰不同人种的存亡的理论一并扬弃；

18. **表示深切关注**并明确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包括以具有种族优越性为依据，企图提倡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或为其辩解的种种宣传、活动、组织和政治纲领；

19. **还深切关注**和谴责许多社会中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脆弱群体一分子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及成见；

20. **敦促**各国，包括各种执法机构，制订并充分执行各种有效政策和方案，以预防、侦察和确保针对警察及其他执法人员的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的动机而导致的劣行追究其责任，并检控犯有这种劣行的人员；

21. **又敦促**各国制订、实施和执行有效的措施，以消除通称为“种族貌相”的做法，其中包括警察和其他执法官员在任何程度上只根据种族、肤色、族裔或原国籍或民族出身来对人们进行调查活动或确定一个人是否从事犯罪活动的做法；

22. **认识到**一些具有某种文化特征的群体的成员由于种族、民族、宗教和文化及其传统和习俗因素等的复杂相互作用而遇到障碍，因此促请各国实施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措施、政策和方案，解决这些因素相互作用所造成的障碍；

23.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排除年深月久的基于人种出处或特性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

24. **极感关切**针对吉卜赛人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包括暴力的各种长期性的表现，并敦促各国建立有效的政策和执行机制，以充分实现平等；

25. **鼓励**各国酌情在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了解、容忍和尊重外国文化、人民和国家的内容；

26. **认识到**世界各地不同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现象需要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有关机制采取更全面和有效的方法；

27.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根除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28. **强调**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促进和执行战略、方案、政策和适当法律，可包括特别积极措施，通过让人们能更有效地利用政治、司法和行政机构等途径，促进公平的社会发展并为受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所有人落实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强调需要促进司法之门为人们切实打开，并确保发展与科学技术带来的好处有效促进所有人生活质量的改善，而无任何歧视；

29. **敦促**各国按国家法律规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受害者有权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寻求适当和公平的赔偿和补偿，并制订有效措施防止再度发生此种行为；

30. **又敦促**各国在必要时审查和修订其移民法律、政策和惯例，使其能免于种族歧视之弊并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

31. **呼吁**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酌情在非政府组织协助下，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资料，以便他履行任务；

32. **认识到**遵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所载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及其他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依法设立相关专门体制，包括监察员体制，以进行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作斗争，同时促进民主价值和法治是十分重要的；同时鼓励各国酌情设立这类体制，并呼吁这些国家内的当局及整体社会同这些负责推进、保护和预防任务的机构给予最大可能的合作，并尊重它们的独立性；

33. **强烈谴责**今天世界某些地方仍然存在的奴隶制及类似奴隶制的作法，并敦促各国立即采取措施，作为头等大事，终止这种肆意侵犯人权的作法；

34. **赞扬**非政府组织针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采取的行动及其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继续不断的支持和援助；

35. **邀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他能完成任务，包括审查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事件，特别是针对非洲人和非洲裔的仇外心理、仇视黑人、仇视伊斯兰/反穆斯林、反犹太主义和有关的不容忍；

36.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有效和迅速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人力和财力援助，以便他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37. **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标题“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本案。

#### **决议草案四**

**针对包括新纳粹主义在内的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是从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斗争中诞生的，而且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表示决心使后世免遭战祸，

**意识到**世界各国人民在《宪章》中宣告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更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更高的生活水平，

**深信**任何基于种族区别的优越论在科学上是荒谬的，在道德上应受到谴责，在社会上是不公正和危险的，并深信种族歧视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在任何地方都是站不住脚的，

**欢迎**2001年8月31日至9月7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感及相关的歧视的政治纲领和组织以及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立法和行为，它们与民主和透明并负责任的政府管理是完全不相容的，

**遗憾地注意到**当今世界仍然存在着各种形式的新纳粹活动及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其他政治纲领和活动，以致蔑视个人或否定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和平等，以及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及社会正义上的平等机会，

**深感震惊**这些现象十分顽固，而且死灰复燃，并声明这些现象在任何场合或在任何情况下都无存在理由，

**关切地注意到**这类团体和组织更广泛地滥用科学技术进步，包括因特网带来的机会，以推动旨在煽动种族仇恨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宣传并筹集资金支持针对全世界多族裔社会的暴力运动，

**注意到**运用这些技术也有助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严重关切**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在世界许多地区都正在抬头，

**特别震惊于**在政治领域，在公众舆论中，在整个社会这种观念都正在抬头，

**确认**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区域协会在内的有关区域组织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作用，及其在区域一级在监测和提高人们对不容忍和歧视的认识方面的关键作用，并重申支持这些机构，鼓励成立这种机构，

**回顾**其1967年12月18日第2331(XX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5(XXIV)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200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2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9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9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14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60 号和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50 号决议，特别是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82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3 月 7 日第 1983/28 号、<sup>14</sup>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 1984/42 号、<sup>15</sup> 1985 年 3 月 13 日第 1985/31 号、<sup>16</sup> 1986 年 3 月 13 日第 1986/61 号、<sup>17</sup> 1988 年 3 月 10 日第 1988/63 号、<sup>18</sup> 1990 年 3 月 6 日第 1990/46 号、<sup>19</sup>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5 号<sup>20</sup> 和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3 号决议，<sup>21</sup>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sup>22</sup>

1. 仍然坚信必须谴责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因为这是与民主和责任管治不相容的；

2. **表示决心**抵制可能损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机会均等的此类政治纲领和活动；

3. **敦促**各国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现有的措施打击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

4. **呼吁**各国开展和促进开展活动，教育青年人了解人权和民主公民身份，灌输团结、尊重和欣赏多样性的价值观念，包括尊重不同群体，并确认应作出或筹备作出特别努力，向青年传播和宣传民主价值观念和 인권，与基于种族优越谬论的意识形态作斗争；

<sup>1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83/13 和 Corr. 1)，第二十七章，A 节。

<sup>15</sup> 同上，《1984 年，补编第 4 号》和更正(E/1984/14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sup>16</sup> 同上，《1985 年，补编第 2 号》(E/1985/22)，第二章，A 节。

<sup>17</sup> 同上，《1986 年，补编第 2 号》(E/1986/22)，第二章，A 节。

<sup>18</sup> 同上，《1988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1988/12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sup>19</sup> 同上，《199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1990/22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sup>20</sup> 同上，《2001 年，补编第 2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sup>21</sup> 同上。

<sup>22</sup> E/CN. 4/2001/21 和 Corr. 1。

5. **敦促**所有国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根据本国的法律制度并按照《世界人权宣言》、<sup>23</sup> 国际人权盟约、<sup>24</sup>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25</sup> 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根除导致暴力的活动，并谴责传播包括新纳粹主义在内的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思想；

6. **表示支持**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活动并吁请所有国家与他合作；

7. **请**秘书长把本决议提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的人权机构和机制注意。

\* \* \*

29.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八和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sup>26</sup>

---

<sup>23</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4</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25</sup>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sup>2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和更正》(A/56/18 和 Corr. 1)。